

# 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5年3月編製

公務人員俸額表(註一)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加給			
委任					薦任					簡任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二)	主管職務加給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點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二)	主管職務加給
															800	770				
										五	60,290	三	60,290		790	740	14		47,640	41,630
									五	59,520	四	59,520	二	59,520		780	710			
									四	57,220	三	57,220	一	57,220		750	680			
									三	55,690	二	55,690	二	55,690		730	650			
									七	54,160	一	54,160	四	54,160		710	625			33,730
									六	52,630	一	52,630	五	52,630		690	600			
									五	51,100	五	51,100	四	51,100		670	575			
									四	49,560	四	49,560	三	49,560		650	550			30,410
									六	48,030	三	48,030	二	48,030		630	525			
									五	46,500	二	46,500	一	46,500		610	500			
									六	44,970	四	44,970	一	44,970		590	475			19,710
									五	41,900	三	41,900				550	450			
									六	40,760	四	40,760	四	40,760		535	430			
									十	39,610	五	39,610	三	39,610		520	410			13,510
									九	38,460	四	38,460	二	38,460		505	390			
									八	37,310	三	37,310	一	37,310		490	370			
									七	36,160	二	36,160	五	36,160		475	350			10,010
									六	35,010	一	35,010	四	35,010		460	330			
									八	33,860	五	33,860	三	33,860		445	310			
									七	32,710	四	32,710	二	32,710		430	290			7,750
									八	31,560	六	31,560	三	31,560		415	275			
									七	30,410	五	30,410	二	30,410		400	260			
									六	29,270	四	29,270	一	29,270		385	245			5,930
									五	28,120	三	28,120				370	230			
									四	27,350	二	27,350				360	220			
									三	26,580	一	26,580				350	210			4,870
									二	25,820	五	25,820				340	200			
									六	25,050	四	25,050				330	190			25,050
									五	24,290	五	24,290				320	180			24,290
									四	23,520	四	23,520	二	23,520		310	170			23,520
									三	22,750	三	22,750	一	22,750		300	160			22,750
									二	21,990	二	21,990				290	150			21,990
									六	21,220	一	21,220				280	140			21,220
									五	20,460	五	20,460				270	130			20,460
									四	19,690	四	19,690				260	120			19,690
									三	18,920	三	18,920				250	110			18,920
									二	18,160	二	18,160				240	100			18,160
									一	17,390	一	17,390				230	90			17,390
									七	16,630						220				
									六	16,090						210				
									五	15,540						200				
									四	15,000						190				
									三	14,460						180				
									二	13,920						170				
									一	13,380						160				

註：一、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 160 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 83.6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之部分每俸點按 54.1 元折算；221 點至 790 點之部分每俸點按 76.6 元折算；791 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 327.7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二、雇員新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 點至 155 點)每點按 86.2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 160 點每點按 83.6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每點按 54.1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點按 76.6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三、技工工友新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21.5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四、本表俸(薪)額及加給部分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